

提名代表出任
「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目的

本文旨在邀請議員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背景

2. 醫院管理局致函葵青區議會主席，邀請本區議會提名區議會代表，以供其考慮委任為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區議會可提名一位區議員出任，獲選人士將以私人身分出任有關委員會成員，任期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詳情請參閱附件。

3. 林翠玲議員經本區議會提名，獲委任為 2010 至 2012 年度、2012 至 2014 年度及 2014 至 2016 年度(共 6 年)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的成員，任期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屆滿。根據醫院管理局的指引，成員最多可服務委員會 10 年。

徵詢意見

4. 請各位議員就提名區議會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九龍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提出意見。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一月